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莊榕庭

電話：0422289111#53503

電子信箱：s87049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保管字第1120258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50000G_112025858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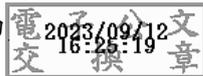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9/12



041120079607 有附件